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民國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97年11月6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系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七至九名，含教師委員五至七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教師委員由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經系務會議選舉擔任之，學生委員由本系學生會會長及博士班二年級班代表擔任之。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出席。

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改進本系課程。
- (二) 評審本系新開課程。
- (三) 規劃輔系課程。
- (四) 規劃各類進修班課程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集委員會議至少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增開之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或畢業生代表，召開課程改進會議至少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增開之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